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收益表項目			
銷售	614.6	975.5	-37.0%
毛利	195.1	406.7	-52.0%
EBITDA ⁽¹⁾	68.2	292.8	-76.7%
期間溢利	10.3	186.7	-94.5%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31.7%	41.7%	-10.0個百分點
EBITDA比率	11.1%	30.0%	-18.9個百分點
純利率	1.7%	19.1%	-17.4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LTM) ⁽²⁾	7.9%	18.0%	-10.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0.17元	-94.1%
— 攤薄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0.17元	-94.1%

附註：

1. 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股份結算交易前的盈利。
2. 權益回報乃採用過去12個月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4	614,621	975,474
銷售成本		(419,550)	(568,812)
毛利		195,071	406,662
其他收入	5	773	2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129)	1,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858)	(118,798)
行政開支		(40,191)	(33,518)
經營溢利	7	15,666	256,475
融資收入		8,015	4,405
融資成本		(5,810)	(3,529)
融資收入淨額	8	2,205	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71	257,351
所得稅開支	9	(7,536)	(70,63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35	186,7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0		
— 基本		0.01	0.17
— 攤薄		0.01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5,947	14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015	1,199,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3,036	101,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31	23,790
		<u>1,596,329</u>	<u>1,472,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645	85,33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8,755	295,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64	41,3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676	1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54	792,196
		<u>981,894</u>	<u>1,230,514</u>
總資產		<u><u>2,578,223</u></u>	<u><u>2,702,80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6,133	406,133
股份溢價		566,809	566,809
其他儲備		72,056	71,095
保留盈利		897,210	886,875
總權益		<u>1,942,208</u>	<u>1,930,912</u>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22	28,450
借款	14	—	386,526
		<u>28,122</u>	<u>414,9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630	261,377
借款	14	455,024	63,4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9	32,080
		<u>607,893</u>	<u>356,916</u>
總負債		<u>636,015</u>	<u>771,892</u>
總權益及負債		<u>2,578,223</u>	<u>2,702,804</u>
流動資產淨額		<u>374,001</u>	<u>873,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0,330</u>	<u>2,345,8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846	303,158
已付所得稅	(40,246)	(60,1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00)	243,034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6)	(17,380)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1,155)	(134,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30
已收利息	8,015	4,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086)	(147,188)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444,296
償還借款	(234)	(30,3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63,462)	(4,479)
已付股息	-	(72,038)
已付利息	(11,460)	(7,2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156)	330,18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3,642)	426,0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196	406,1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54	832,140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運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對本集團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 – 當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剩餘階段，強制生效日期將會被確定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須載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末以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3年：無）。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1,071	67,242	33,872	72,436	614,621
銷售成本	(292,834)	(45,315)	(28,114)	(53,287)	(419,550)
毛利	<u>148,237</u>	<u>21,927</u>	<u>5,758</u>	<u>19,149</u>	<u>195,071</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8,537</u>	<u>6,791</u>	<u>(1,879)</u>	<u>2,764</u>	<u>56,213</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56,213
企業收入					1,931
企業開支					(42,478)
經營溢利					15,666
融資收入					8,015
融資成本					(5,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71
所得稅開支					(7,536)
期間溢利					<u>10,335</u>
土地使用權攤銷	<u>1,190</u>	<u>-</u>	<u>469</u>	<u>-</u>	<u>1,65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707</u>	<u>-</u>	<u>2,323</u>	<u>2,835</u>	<u>49,865</u>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58,143	83,932	9,455	123,944	975,474
銷售成本	<u>(436,612)</u>	<u>(51,559)</u>	<u>(6,684)</u>	<u>(73,957)</u>	<u>(568,812)</u>
毛利	<u>321,531</u>	<u>32,373</u>	<u>2,771</u>	<u>49,987</u>	<u>406,66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29,201</u>	<u>22,151</u>	<u>1,620</u>	<u>34,892</u>	<u>287,864</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7,864
企業收入					5,106
企業開支					<u>(36,495)</u>
經營溢利					256,475
融資收入					4,405
融資成本					<u>(3,5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351
所得稅開支					<u>(70,634)</u>
期間溢利					<u>186,717</u>
土地使用權攤銷	<u>1,658</u>	<u>—</u>	<u>—</u>	<u>—</u>	<u>1,6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0,424</u>	<u>—</u>	<u>—</u>	<u>2,465</u>	<u>32,889</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u>773</u>	<u>274</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的收益	1,158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2,9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285)</u>	<u>3,064</u>
	<u>(1,129)</u>	<u>1,855</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成品及消耗品	339,539	531,663
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變動	21,694	(5,933)
廣告及推廣開支	111,529	90,726
貨運及運輸開支	2,292	1,7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52,842	5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65	32,8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u>1,659</u>	<u>1,658</u>

8 融資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15	4,40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733)	(7,29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10,923	3,762
融資成本總額	(5,810)	(3,529)
融資收入淨額	2,205	876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7,397	70,195
遞延所得稅	139	439
	7,536	70,634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2013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繳納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u>10,335</u>	<u>186,71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32,600</u>	<u>1,125,60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01</u>	<u>0.17</u>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具潛在攤薄影響，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u>186,71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25,600
調整購股權 (千股)	<u>4,25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29,857</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17</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3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有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92,684	206,575
31天至90天	124,209	88,821
超過90天	31,862	35
	<u>248,755</u>	<u>295,431</u>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1,8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且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90天但未減值	31,859	35
逾期91天至180天但未減值	3	—
	<u>31,862</u>	<u>35</u>

於期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2013年：無）。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429	133,477
應付票據	7,320	27,3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749	160,849
累計銷售回扣	12,564	33,311
其他累計開支	8,275	15,368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9,456	9,135
雜項應付賬款	39,586	42,714
	146,630	261,377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9,340	114,537
31天至90天	28,166	18,012
超過90天	1,923	928
	69,429	133,477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7,32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72,000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9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8,000元）擔保。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之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386,526
即期	<u>455,024</u>	<u>63,459</u>
總借款	<u><u>455,024</u></u>	<u><u>449,985</u></u>

- (i)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與若干銀行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項融資已全部動用及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銀行存款人民幣77,480,000元作為抵押。該項融資的原始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然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觸發若干潛在違約事件，本公司與貸方雙方達成新的償還安排，於2015年2月全數償還融資且本公司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件。
- (ii)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25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5,000元）由價值人民幣9,25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1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55港元至1.89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623,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購回股份並未被註銷。

16 獨立審閱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6億1,46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0%。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受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新聞）於2014年3月中就若干企業在其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以及「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所作報導拖累。儘管軟糖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極小，若干零售商由於有毒明膠事件而要求本集團將所有「蠟筆小新」產品下架，因此本集團於匯報期間錄得銷售退貨人民幣1億3,330萬元。此外，為在有毒明膠事件中進行促銷，本集團已額外給予若干分銷商一次性折扣，這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降低。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及EBITDA率分別較2013年同期下降約10.0個百分點及18.9個百分點，而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為人民幣1,030萬元，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自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質量保證確認書，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相關食品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特別檢討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根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進行產品質量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進行了獨立特別檢討。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產品最終得以重新上架及重新返回零售渠道，再次供消費者購買。

銷售額

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下降37.0%至人民幣6億1,460萬元。儘管2014年上半年銷售額回落，本集團從未停止擴展分銷網絡的步伐。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417名分銷商及配送商。來自新分銷商的銷售額（扣除已終止的分銷商）佔2014年上半年國內銷售總額的5.7%。通過配送商銷售為人民幣8,79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14.7%，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為人民幣5億1,12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85.3%。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億5,810萬元下降41.8%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億4,11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銷售退回、額外給予分銷商的一次性銷售折扣及有毒明膠事件後對果凍產品的消費需求不振所致。源自果凍食品及果凍飲品的銷售額分別下降至人民幣2億5,860萬元及人民幣1億8,250萬元，分別下跌43.3%及39.6%。

甜食產品

2014年上半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降19.9%至人民幣6,72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銷售退回及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需求不振所致。

飲料產品

2014年上半年飲料產品銷售額飆升258.2%至人民幣3,390萬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5%。儘管有毒明膠事件對本集團「蠟筆小新」品牌名稱下的產品造成影響，「小新乳果」菓味奶的表現仍然令人振奮，且本集團已於期內推出125ml的利樂包巧克力味飲品市場反應良好。

其他休閒食品

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41.6%至人民幣7,24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對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需求不振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14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下降26.2%至人民幣4億1,960萬元，與銷售量相符。2014年上半年毛利下降52.0%至人民幣1億9,51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銷售退回及給予分銷商的一次性銷售折扣所致。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銷售額下降，2014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6.9%至人民幣1億3,89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22.9%至人民幣1億1,150萬元所致。有毒明膠事件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普遍不振，本集團，一如其餘同行，面臨類似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視有毒明膠事件為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機遇，並在困境中不斷提高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更多的現場推廣活動，以向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及在市場上吸引更多關注。

行政開支

2014年上半年行政開支上升19.9%至人民幣4,02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安徽省的生產廠房產生的新營運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下降89.3%至人民幣75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因有毒明膠事件後銷售退回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振而下降所致。實際稅率上升至42.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不可扣稅的離岸開支相對其他開支的比例增加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030萬元，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受有毒明膠事件影響大幅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廣告及推廣的投入，以在這特殊境況中擴大其市場份額，因而對本集團的短期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為人民幣6億820萬元。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84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所致。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5,810萬元。然而，儘管有毒明膠事件發生後市況不尋常，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仍維持淨現金狀況，金額為人民幣1億5,320萬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40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就企業所得稅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020萬元（2013年：人民幣6,01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亦於投資活動支出人民幣1億5,010萬元，主要用於擴張飲料產品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52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2014年7月，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000萬元用於提早償還本集團7,500萬美元的貸款。

資本開支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1億5,81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中國安徽省生產廠房的飲料產品生產線。新生產線主要就利樂包飲料產品而設，及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調試。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2014年6月30日存貨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17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所致。2014年及2013年上半年存貨週期分別為36天及21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及配送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給予大部分分銷商30天信貸期及給予配送商90天信貸期。季節性因素及有毒明膠事件影響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4,670萬元。本集團在艱難時期給予部分分銷商略長的信貸期，以示支持。於2014年6月30日逾期的金額為人民幣3,190萬元。於2014年及2013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分別為68天及44天。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亦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部分採購款項，有關票據一般有180天結算期，惟須支付銀行手續費，並抵押存款予銀行。2014年及2013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期分別為58天及53天。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抵押資產：

- (i) 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97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萬元）；
- (ii) 土地及樓宇資產淨值人民幣930萬元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始貸方）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7月，為提早償還融資，本公司已將3,750萬美元（佔融資項下未償還總額的50%）匯予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未償還融資的剩餘餘額須於2015年2月25日悉數償還。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取消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分尚未動用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如有）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應付。據此，融資協議將予註銷，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700名僱員，而2014年上半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28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961,000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2年3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2.68港元。該等購股權分三個歸屬期。於2014年6月30日，7,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已獲悉數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更換核數師

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前景

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食品的消費意欲。儘管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本集團的銷售額仍受影響。本集團並非有毒明膠事件中唯一的受害者，整個行業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均面臨著類似的挑戰。本集團預期在此不尋常市況下將會加速市場整合。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加快佔領市場的良機，不容有失。因此，本集團積極地提高媒體曝光率，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的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正在升級產品系列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儘管這短期內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壓力，但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將使業務受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55港元至1.89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623,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購回股份並未被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的書面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管理及本集團核數師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志海、孫錦程及鐘有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